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独立董事制度》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对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对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关于发行股票数量、募集资金总额相关内容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董事会编制的《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具有可行性；

3、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季绍良: _____

叶祖光: _____

王雪华: _____

张 维: _____

2016年9月29日